

附件三、政府采购政策

1、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单位名称）的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 2025 年垃圾收集及清运（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 2025 年垃圾收集及清运（标的名称），属于服务类（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宝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48.36万元，资产总额为177.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宝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学知识

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 企业名称: 南京宝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04093971307F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6日	行业	房屋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不符合（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单位的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政府洪武路街道 2025 年垃圾收集及清运（项目名称）；（采购包号：JSZC-320104-NYYX-C2025-0001）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2 月 5 日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